联合国 A/C.6/76/SR.18

大 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

目录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15569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6/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76/10)第一至五章及第十章。

2. **Hawke 先生**(新西兰)说，新西兰政府感到自豪的是，与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塞拉利昂政府一起提名佩内洛普·赖丁斯参选委员会(从 2023 年起任期五年)。

3. 在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他说，应尽可能以连贯一致的方式来确定、解释和适用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和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建议大会在一项决议草案中表示注意到关于这一专题的，并确保尽可能加以广泛传播。它赞赏强调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并且鉴于大气是一种吸收能力有限的自然资源，应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利用。该国代表团还同意，应对特别易受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影响的个人和群体予以特别考虑，他们包括土著人民、最不发达国家人民以及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低洼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准则草案第 3 条(保护大气层的义务)强调须履行应尽义务，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少或控制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这种强调也是有益的。

4.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该国代表团欢迎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的完成，该指南连同其评注将成为各国宝贵的实用工具，并将支持形成一致的做法。它还欢迎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A/CN.4/738)中对在暂时适用的情况下会触发哪些由条约生效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这一关键问题所作的详细分析。该国代表团认为，暂时适用不是也不能被用作绕过议会程序的手段。保持暂时适用的灵活性是处理使条约在国际一级生效与确保完成相关国内宪法程序两者之间紧张关系的关键。

5. **Falconi 女士**(秘鲁)在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秘鲁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序言和准则草案，并提请各国和所有可能被要求处理这一问题的各方注意这些草案。该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准则草案中提到的利用大气层问题，这一利用应是可持续、公平和合理的，并应特别考虑到特别易受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影响的个人和群体，包括土著人民，最不发达国家人民以及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低洼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6.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该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注意到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并提请各国和国际组织注意该指南及其评注。其案文将是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有用工具。

7. 关于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委员会其他决定和结论的第十章，该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已决定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对司法决定和公法学家学的学说进行分析，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完成对《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国际法渊源的重要系统性研究。此外，宜重新设立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因为正如报告所指出，可以从第七十二届会议中吸取有益的经验教训，该届会议克服了大流行病带来了挑战，取得了成功。最后，该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近年来的预算限制使资源减少，达不到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所需的水平。因此，它支持关于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解决这些困难的建议。

8. **Pieris 先生**(斯里兰卡)说，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的工作是及时的。该国代表团欢迎通过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重组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来给予该专题特别的注意。关于委员会报告第十章，该国代表团欢迎重新设立规划组，以审议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关于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他指出，委员会对阐明国际法渊源的重视似乎得到各国和国际法律界的好评。

9. 鉴于司法和法治在国际一级的重要性，委员会的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价值。该国代表团敦促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持。它还希望最终创建一个中央执行机制，确保构成国际公法的法律规则体系的有效性。

10. **O’Sullivan 女士**(爱尔兰)在提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时说，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是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一个宝贵的实用工具；该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此案文的建议。该国代表团欢迎指南草案的总评注明确指出，其目标是引导用户找到符合现有规则或似乎最适合当代实践的答案，并根据当代

实践来陈述和澄清现有国际法规则；因此，它总体上反映了现行法，尽管它的某些方面更具建议性质。该国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准则草案第 6 条明确肯定了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一部分的法律效力。鉴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未提及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所以该准则草案就国家和国际组织真诚适用所规定的暂时适用条款的法律义务作出了重要的确认。该国代表团欢迎在评注中对暂时适用的两类法律效力作出更详细的解释。然而，正如总评注所承认，条约的暂时适用不是全面适用的替代，而是一种补充和临时的制度；此外，它是一个实用的工具，其灵活性使它对各国和国际组织具有吸引力。该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准则草案和相应评注恰当强调了这种固有的灵活性。

11. 指南草案附件提供了足够多的现有条约条款实例，以帮助各国和国际组织处理它们在审议条约的暂时适用时面临的最常见问题。特别是从总评注第(3)段可以清楚地看出，指南草案的意图并非全面或详尽地说明有关条约暂时适用的所有问题。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该专题的许多方面缺乏国家实践，例如准则草案第 7 条中提到的保留的效果。条约的暂时适用还有其他一些重要方面超出了指南草案的范围，例如暂时适用关于建立体制机制的条款的影响。随着今后国家实践的发展，可能需要对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

12. **Berman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强调了两个关键点：委员会需要在其产品中明确说明它何时是在编纂现有的法律，何时是在建议逐步发展法律或新法律；以及加强与各国接触的必要性。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承认这些问题，并期待着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步骤。

13. 关于报告第十章(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该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并欢迎为该专题编写提纲。它还欢迎委员会决定不将任何专题移至其目前的工作方案。该国代表团以前曾对委员会处理重要专题的速度表示关切。需要特别考虑到各国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资源。委员会在下届会议审议将哪些专题将移至目前的工作方案时，在选择专题和确保其产品考虑到各国的意见和实践方面，都应谨慎和严格地进行。在这方面，关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的工作可能有助于解决一个持续存在的问题。

14.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委员会的工作很注意各国的各种关切，准则草案可能对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作出有益的贡献。然而，该国代表团继续强调有关保护环境的现有国际义务的重要性，这些义务已经涉及到有关保护大气层的许多问题。

15.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应赞扬委员会对各国的意见给予了适当的重视。在二读通过的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中，包括在准则草案条目和评注中作了一些重要澄清。最重要的是，准则草案第 6 条明确了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指南草案似乎有可能成为所有必须处理暂时适用问题的各方的有用工具。该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特别是关于确保尽可能广泛传播指南草案的建议。所有国家和管辖区对暂时适用采取一致的办法将有助于条约的谈判和起草。然而，该国代表团仍然认为，暂时适用不应成为常态，而应仍然是在特定情况下使用的工具。

16. 该国政府与尼日尔利亚、日本、肯尼亚和斯洛文尼亚各国政府一道，高兴地提名达波 • 阿坎德为候选人参选委员会(2023-2027 年任期五年)。

17. **Chigiyal 女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与保护地球大气层不受人为伤害有关的不同国际法制度和进程，包括与气候变化、臭氧层、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相关的制度和进程，可以协调一致地运作，以全面保护大气层，同时不妨害其各自的任务。因此，该国代表团鼓励国际社会按照准则草案打破它们之间不必要的隔离。

18. 该国代表团欢迎准则草案第 9 条中对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各项国际法规则之间，包括国际人权法和海洋法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处理，并赞同这样的主张，即应确定、解释和适用这些规则，以产生一套符合协调和系统一体化原则的兼容的义务，并避免冲突。同样，应以协调一致地制定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新的国际法规则。该国代表团还欢迎这样的认识，即需要特别考虑到特别容易受到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的个人和群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民。正如该条准则草案的评注所指

出，这些群体往往最容易受到大气污染和退化的不利影响，包括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受到破坏有关的不利影响。

19. 该国代表团还欢迎准则草案第4条中作出明确承认，各国有义务确保对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在大气污染或大气层退化方面可能对大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拟议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该条准则草案以及准则草案第 7 条(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和关于这两项规定的评注都明确指出，有必要扩大国际法，以包括对直接和不利影响大气层的活动，包括地球工程和其他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以应对气候危机的活动，进行严格的环境评估。

20. 关于准则草案第 3 条(保护大气层的义务)，该国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保护大气层的义务是一项普遍适用的义务，不履行这项义务就会引起国家责任。正如评注所澄清，该条准则草案目前的措辞不妨碍是否存在这种普遍适用的义务。该国代表团认为，鉴于大气层造福全人类，每个国家都对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负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防止、减少或控制大气层的污染和退化，特别是在当前气候和生物多样性危机的时代。

21. **Giret Soto 先生**(巴拉圭)说，巴拉圭代表团非常重视第六委员会与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并赞成就会员国感兴趣的事项举行专题对话，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技术便利。鉴于委员会可能在今后几年内完成关于一些专题的工作，并考虑到与国际法演变有关的大量问题，这一点特别重要。

22.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准则草案为各国和其他国际行为体提供了实用指南，这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3.9 和 11.6 有关。该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特别提到了大气污染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这些国家的情况使它们具有特别的脆弱性。它还高兴地注意到，准则草案的目的不是对各国施加国际法已经规定的义务之外的新义务，并且委员会已注意确保其工作不干扰相关的政治谈判。该国代表团还欢迎准则草案中提到了和平解决与大气保护有关的争端以及强调事实和科学对解决这种争端的作用。

23. 在巴拉圭，保护环境载入了《宪法》，并且可能导致改变环境的活动受国家法律制约，这类法律包括 2014 年关于控制向大气中排放化学和物理污染物以保护空气质量的法律。

24. **Ruhama 女士**(马来西亚)在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准则草案将作为一个框架，使国家法律和条例与有关保护大气层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建议做法相一致。该国代表团指出，准则草案的目的不是将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强加给现行条约制度。它还赞赏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A/CN.4/736)反映了各国和国际组织的评论和意见，并承认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事项以及这方面的当代实践的挑战、复杂性和技术性质，特别是不同会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该国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将在准则草案中得到考虑。

25. 鉴于委员会建议大会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序言和准则草案并将其作为该决议的附件，该国政府对案文进行了必要的国内审查。总体而言，该国政府支持准则草案及其评注，它们为各国在保护大气层的努力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原则和方法。尽管如此，对准则草案及其执行进行进一步深入分析，有助于确保其对所有会员国都是可行的。

26. 该国代表团赞赏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该段还应提到它们在处理保护大气层问题方面面临的限制，特别是资源短缺。关于大气层的利用，发展中国家在公平基础上的参与不应因其经济地位薄弱或缺乏获得技术援助的机会而受到损害。关于准则草案第 11 条(遵约)中规定的实施措施，终止各国根据其加入的有关协定享有的权利和特权应遵守这些协定的有关规定。该国代表团希望能够进一步审议这些所关切的问题。

27.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马来西亚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讨论了马来西亚和其他国家的评论。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作为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十分重要，因其根据当代实践澄清了现有国际法的规则。然而，正如总评注所述，暂时适用是一种自愿机制，各国和国际组织可自由诉诸或不诉诸这一机制。该国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各国和国际组织应作出声明，明确同意并明文承诺暂时适用条约，从而同意接受这种暂时适用的约束。条约的暂时适用也可能受到各国国内法和国际组织规则的

限制。因此，各国和国际组织必须确保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声明符合其国内法或其规则。

28. 马来西亚的国内法没有任何禁止或允许暂时适用条约的明确规定。作为一个二元制国家，马来西亚确保在批准或加入任何条约之前，须先有使之能够履行条约所规定义务的国内法。因此，该国代表团同意总评注中的说法，即指南草案没有作出任何有利于条约暂时适用的推定，并且暂时适用既不能取代确保条约生效——这仍然是条约的自然使命，也不是绕过国内程序的办法。指南草案将是在条约暂时适用的法律和实践方面协助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有用工具。该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卷《联合国法律汇编》，汇编各国和国际组织在条约暂时适用方面的做法以及与该专题有关的其他材料。

29. **Hanlumyuang 女士**(泰国)在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委员会关于此类技术问题的工作可以丰富其他论坛的讨论。准则草案提供了深入分析适用于复杂和贯穿各领域问题的关键国际法原则(如应尽义务、合作义务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良好范例。这种分析可有助于解决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

30.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她说，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将促进关于暂时适用的国家实践方面的相互了解和统一。该国代表团赞同准则草案第 12 条(关于在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之下暂时适用的协议)及其评注的理由基础。鉴于由于国内法，条约的暂时适用可能根本不可能，指南草案必须明确反映条约的暂时适用的协商一致基础。此外，暂时适用不应损害或拖延谈判各方同意受条约约束的程序。该国代表团也认为，条约的暂时适用应有一个固定的期限。只有在确实有必要在条约生效前开始执行条约时，例如在紧急情况下或为了避免相继的条约制度之间出现差距，谈判各方才应诉诸暂时适用。鉴于条约仍然是国际法的主要来源之一，该国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继续就条约法的各个方面开展工作，以协助各国进行条约制定。

31. 关于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问题，委员会在国际法渊源方面的贡献是独特和宝贵的，但是，在确定国际法规则方面使用辅助手段有限，这可能使获得会员国的兴趣和投入具有挑战性。

32. 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采用新的混合形式，这使其成员能够在旅行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参加会议。网播，至少就全体会议而言，是一种良好做法，因为它使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能够更广泛地了解委员会的工作。因此，该国代表团鼓励继续这一做法，并使用技术和电子文件来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33. 该国代表团希望，一旦大流行病情况有所改善，委员会将重新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进行接触。这种接触有助于在国际和区域努力之间产生协同作用，促进更广泛地了解国际法。该国代表团还希望有可能在 2022 年举行国际法讨论会，因为这为年轻的国际学者，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学者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可增进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了解。该国代表团感谢那些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会员国。

34. 联合国必须加紧努力，加强国际法律框架，推进法治。需要具备切实和适足的法律原则，以应对新出现的挑战和全球变化。委员会必须在促进实在法的明确性、可预测性和普遍性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其工作还应反映所有各种声音，回应所有国家的关切。因此，该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将变得更容易接近和更具包容性，所有有关各方更多地参与其工作，并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渠道进一步加强其与第六委员会的互动。

35. **Martinsen 先生**(阿根廷)在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阿根廷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准则草案中采取的规范办法以及承认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国际法规则与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关系。如果排除具有规范性质的专题，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国家及其国民的责任、预防原则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资金和技术(包括知识产权)等问题，就可能会损害委员会工作的意义。

36.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涵盖了条约法中一个特别具有实际意义的基本方面。该国政府是就指南草案提交评论意见的国家之一，并感谢委员会就该草案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委员会收集当代国家实践的例子至关重

要，这样其工作才能反映国际习惯的形成。该国代表团还欢迎评注中对每项准则草案背后的理由的解释，并特别重视承认暂时适用是一种自愿机制，其可能受到各国国内法的限制；对包括阿根廷在内的一些国家来说，情况确实如此。指南草案对各国来说是一个重要工具，由于它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故在暂时适用方面具有灵活性。

37. **Bae** Jongin **先生**(大韩民国)在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序言和准则草案，将其作为该决议的附件，并确保尽可能加以广泛传播。正如该国代表团先前所指出，准则草案不应干涉关于其他环境问题的相关政治谈判，也不应寻求填补现有条约制度中的空白。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保留序言部分与这一点有关的段落，并高兴地注意到该文件保持了作为一套准则的性质——其中既载有对保护大气层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的解释，也载有旨在推动和促进各国之间面向未来的合作的建议。在这方面，提及国家责任是不适当和不必要的，因为这超出了该专题的范围。

38. 关于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对准则草案所作的修改，该国代表团支持将大气层定性为“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这一决定，这符合现有的国际条约，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正如准则草案序言的评注所指出，这一短语还确定了一个需要整个国际社会合作应对的问题。同时，该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即列入该短语并不一定意味着产生普遍适用的权利或义务。该国代表团还欢迎在准则草案第 1 条(术语的使用)“大气污染”定义中的“有害影响”一词中增加“重大”一词，这特别是考虑到相关的判例法，例如国际法院对关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和关于哥斯达黎加沿圣胡安河修建道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的合并案件的判决都提到一般国际法规定的在预防重大跨界损害方面应履行应尽义务。但是，这一增加不应被解释为损害准则草案中解释的国际法义务的含义或范围。

39.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该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在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准则草案第 4 条(协议形式)中，在(b)㈠项“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中添加了“根据该组织或会议的规则，反映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协议的”。这样就很明确，表示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手段应符合所涉组织或会议的规则。关于准则草案第 7 条(保留)，该国代表团承认，在提出与条约或条约一部分的暂时适用有关的保留方面，没有足够的实践。但是，没有理由不接受暂时适用的保留制度，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缔约方另有协议。因此，该国代表团支持目前措辞所采取的谨慎做法，特别是该条准则草案是作为“不妨碍”条款提出的。

40. 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它希望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将有助于阐明司法裁决和学术著作在确定国际法律规范方面的作用这一重要而微妙的问题。该国代表团要求委员会在讨论这一专题时，考虑对国际关系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如何使各国受益。

41. 最后，他请会员国支持李根宽作为他的政府提出的候选人参选委员会。

42. **Coore 先生**(牙买加)在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牙买加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准则草案中明确承认大气层与其他重要领域之间的密切联系。此外，委员会在对案文的评注中指出，极端大气条件可能导致洪水和干旱，并且大气条件的某些变化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牙买加欢迎序言部分第五段提到大气层与海洋之间的关系，以及序言部分第六段提到海平面上升问题，并且特别提请注意低洼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43. 虽然每个国家都必须为保护大气层和更广泛的环境作出自己的贡献，但该国代表团欢迎准则草案承认，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与影响环境的其他问题一样，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它还欢迎准则草案第 8 条，其中重申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在乌拉圭河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案中，国际法院强调了合作管理环境破坏风险的重要性。因此，该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该条准则草案鼓励各国在加强科学和技术知识方面进行合作。虽然某些事项被排除在准则草案的范围之外，但对合作形式没有加以限制；这种灵活性

对于使各国能够酌情应对全球需求至关重要。例如，除了科学和技术交流外，一个关键领域是为减少风险和减灾努力提供充分和适当的资金，各国和国际组织可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支持保护大气层和更广泛的环境。

44. 鉴于国际法的专门领域数量近年来激增，该国代表团欢迎准则草案第 9 条(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东道国，牙买加特别重视海洋法，并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谈判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该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该条准则草案评注第(9)段中承认，由于大气层和海洋之间密切的物理相互作用，保护大气层与海洋和海洋法有着内在的联系。

45. 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并赞赏地注意到报告附件所载该专题的提纲。鉴于委员会已经就国际法其他来源开展了重要工作，由委员会审议来该专题是适合的。该国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继续针对会员国的现实需要，努力确定具有切实意义的专题。

46. **Lefeber 先生**(荷兰)在提到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时说，委员会不妨考虑限制其工作方案中的专题数目，以便使所有会员国能够更深入地审议这些专题，并提供评论和意见，以及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例子。此外，为了确保会员国提供有意义的投入，委员会似宜更加注意对讨论某些专题的可取性所表示的保留，即使这种保留只是少数国家提出的。该国政府还欢迎委员会在处理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方面提高透明度。特别是，委员会应更明确地解释其拒绝某些评论和意见的理由。最后，委员会更严格地确定相关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将是有益的。如果各国没有向委员会提供足够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例子，或者根本不存在这种例子，委员会就应不倾向于得出结论，认为某项规则已获得习惯国际法的地位。在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而且也应该继续发展国际法，但它应更明确地指出，任何拟议的规则只是逐步发展的做法。这将有助于提高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

47.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准则草案纳入了包括习惯国际法在内的国际环境法的关键原则，并为国际社会提供了有益的指导。该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准则草案的重点是保护一种自然资源，即大气层，而不是一种或多种类型的污染。这是一种创新办法，代表了保护全球环境努力的范式转变。该国代表团还欢迎对序言部分第三段的调整，其中指出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同意委员会的观点，即只有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才能充分解决这一问题。该国代表团还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该准则草案，并确保尽可能加以广泛传播。该国代表团建议将这一专题列入第六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

48. 载有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和意见的报告(A/CN.4/735)没有正确提及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外交照会中转交的关于保护大气层的评论意见。在该照会中，该国政府请秘书长注意荷兰国际公法问题咨询委员会这一独立机构向该国政府提供的咨询意见，并表示它的理解是，已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咨询意见。然而，报告没有明确说明该咨询意见反映的是该咨询委员会的立场，而不是他的政府的立场。

49.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将是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有用工具，并将有助于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发展和理解相关实践。该国政府赞赏它多年来就这一专题提出的意见得到了考虑。特别重要的是它的下述评论意见，即必须避免模糊适用于已生效条约的规则和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条约的规则这两个不同概念；必须坚持暂时适用的灵活性；以及需要认识到终止暂时适用的潜在后果。

50. 关于委员会决定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该国代表团理解就《国际法院规约》中提到的国际法渊源开展进一步工作的想法，但希望委员会侧重于与国际实践更相关的问题，例如在确定和适用国际法时使用不具约束力的文书。该国代表团请委员会考虑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移至其目前的工作方案。国际组织及其东道国越来越多地面临自然人和法人对其采取的法律行动。这种私法性质的争端充满了法律复杂性，妨碍了健全的司法。因此，该国代表团将欢迎委员会研究这一专题。

51. **Tichy 先生**(奥地利)在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奥地利代表团同意保护大气层准则草案的准则9(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中的提法，即应尽可能地对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和其他现有国际法规则进行一致的解释和适用。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将国际法律义务的范围扩大到超出各国最初接受的范围。

52.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该国代表团欢迎下述事实，即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准则草案第3条(一般规则)没有提到谈判国，故比《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5条更宽泛。因此，它使正在加入进程中的国家和谈判国能够暂时适用；正如评注所指出，这一做法反映了当代实践。该国代表团还支持准则草案第4条(协议形式)(b)㈡项，其中规定，临时适用可以通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得到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接受的声明议定。然而，该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接受没有必要如该条准则草案的评注第(7)段所述第“明示”；默示接受就足够了。

53. 关于准则草案第5条(开始)，目前的措辞似乎排除了下述可能性，即宣布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可以单方面确定开始这种暂时适用的日期。该国代表团提议，除了条约规定的或以其他方式商定的日期外，还应在准则草案中提及“所通知的”日期。这将保证希望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可以单方面宣布暂时适用条约的起始日。

54. 委员会在准则草案第6条(法律效果)的评注第(6)段中正确地指出了条约的暂时适用和生效之间的重要区别。该国代表团支持由此产生的观点，即暂时适用不受条约法所有规则的约束，这对已受条约约束的国家和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都是如此。宜在评注中列入委员会认为不适用于暂时适用的规则的例子。

55. 关于准则草案第9条(终止)，他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接受了该国代表团的建议，即在第3款中，除了条约生效或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通知其不打算成为条约缔约国之外，还允许以其他理由终止暂时适用。这一可能性增加了暂时适用制度的灵活性。该国代表团还同意该条准则草案评注第(7)段所述的决定，即不在该条准则草案中列入终止暂时适用的通知期或“合理期限”。然而，该国代表团认识到通知期可能是有用的，并欢迎附件中所举的用以提醒条约起草者注意明确界定终止日期的好处的例子。

56. 该国代表团认为，最近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主要是具有学术价值，但并不特别紧迫或切实。然而，委员会应该审议“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虽然一些人坚称，该专题在政治上过于敏感，委员会不宜处理，但该国代表团认为，从根本上讲这是一个法律性质的问题，应据此加以探讨。该国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将能够消除目前的误解，并将普遍管辖权作为各国就打击国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进行合作的必要因素加以解释。它还希望“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将在不久的将来得到委员会的注意，因为受国内法管辖的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端，提出了下述方面的重要问题，即国际组织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范围以及所涉国际组织设立的解决争端机制是否充分。

57. **Kapucu 先生**(土耳其)在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土耳其代表团欢迎完成了对准则草案的二读，但希望指出，土耳其先前已表示对准则草案第4条(环境影响评估)和准则草案第11条(遵约)第2(b)款持犹豫态度。此外，鉴于包括土耳其在内的许多国家不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缔约国，最好不要在准则草案第9条(终止)中提及该公约。同时，土耳其高度重视作为多层面和跨界挑战的环境问题。关于保护大气层，土耳其是《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这两项重要并得到普遍批准的条约的缔约国，土耳其还致力于保护臭氧层的其他国际努力。

58.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土耳其代表团欢迎完成了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的二读，并重申，就土耳其而言，任何国际协定只有经相关国内程序核准才有法律约束力。仅仅签署协定是不够的。此外，如前所述，土耳其不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它坚持认为，条约通常应在生效后适用，生效前的暂时适用应被视为一种例外，应由各国酌情适用。在这方面，他提到该国代表团在前几届会议上就准则草案第6条(法律效果)所作的发言。虽然改变了该条准则草案的措辞，但新的措辞仍然确立了“默认规则”。由于条约通常对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问题保持沉默，

赋予条约的暂时适用默认的约束力可能会将可选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变成一项事实上的规定。因为消除了批准的必要性，这种情况可能对立法当局同意国际承诺的专属权力构成威胁；它还可能阻碍行政当局启动批准进程并与立法机构合作完成这一进程。因此，委员会应极其谨慎地处理这一问题。此外，如前所述，许多国家不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最好不要在准则草案第 2 条(目的)中提及该公约。该国代表团还欢迎不将关于暂时适用的示范条款草案列入指南草案的决定。

59. 最后，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